

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的（项目名称）中小学额度指标人员经费（2026年区级）初等教育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北京四中房山分校等14所中小学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深圳市南方国际人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125004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559.7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南方国际人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07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